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林道藩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7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75 名激励对象 138.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 临-069）。

因公司董事曾文光、游沙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7 月 26 日

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。